

#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已由穗从发改投批【2024】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一期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2.1.2 项目代码：2405-440117-04-01-815657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内

2.1.4 工程建设规模：

(1) 道路工程，新建12条道路及其配套设施，道路总长约10928米，其中主干道为3条4段共3911米，次干道为7条共5989米，支路为2条共1028米。

(2) 场地平整工程，包括10个地块场地平整，总面积为2010.73亩；3.新建规划排洪渠，建设范围内排洪渠尺寸 $B \times H = 10m \times 4m \sim 10m \times 5m$ ，建设729m，建设范围外排洪渠尺寸 $B \times H = 9m \times 3.6m$ ，需建设约306m，总长度为103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综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等13个专业工程

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43639.39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6595.31万元，其中一期的建安费约46620万元。

具体详见相关资料。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



项目工程，中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控制价的备案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27.332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

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9时 45分至 2024年 月 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 系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78667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5室  
联系人: 余小姐  
电话: 18202066260/020-37209484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电话: 020-87866718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 020-87866718

地 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

投标人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